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04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0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停止建设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知，对照《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中禁止项目相关规定及消防设计状况，要求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停止建设“染料中间体项目”。

会议决议，停止建设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项目》中染料中间体项目，保留稀酸再生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建在建项目并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项目》中染料中间体项目停止建设后，现有闲置厂房共 14,425.92 平方米，公司决定充分利用以上已建厂房并另行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年产纺织数码印花（喷墨印花）墨水 2000 吨、喷墨打印墨水高纯度色料 1000 吨。

会议决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建在建项目并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 3.7 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总额 1.2 亿元，低风险授信总额 2.5 亿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申请低风险额度提供保证金账户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和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壹亿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和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议《关于拟竞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6%的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二次挂牌），转让底价为 1,393.191 万元。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底价 1,393.191 万元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少数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6%的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江波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竞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年度报告有遗漏和会计差错。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同意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和更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